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2021-00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0	江中药业	20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9:00-12:00, 13:30-16:30；

(四) 登记方式：到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五)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江中药业投资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丁圆圆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2532

(三)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 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 天）行程、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昌通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